

【醫療補助】

- 一、申請書 1 份
- 二、申請人【全戶】戶籍謄本 1 份
- 三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【正本】
- 四、醫療收據【正本】
- 五、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【清寒證明】1 份
- 六、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1 份
- 七、申請人印章

檔號：

年限：

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書

當事人：

聯絡人：

申請項目：

茲依據「臺東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計畫」之規定申請救助，敬請核辦。

謹呈

臺東市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

【蓋章】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東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		身分證字號			族別	
	電 話			手 機			
	戶籍地						
	居住地						

急難事由	1. 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擔家庭生計者 ☐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
	2. 急難事由：
	(1) ☐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	(2) ☐ 遭受意外傷害 ☐ 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困。
	(3)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 ☐ 失業 ☐ 失蹤 ☐ 入獄服刑 ☐ 因案羈押 ☐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☐ 依法拘禁 ☐ 其他原因：_____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	(4) ☐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(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本要點救助)
	(5) ☐ 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。

證明文件	☐ 戶籍謄本(或身分證明)：_____
	☐ 除戶謄本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相驗屍體證明書 ☐ 殮葬費用正式收據
	☐ 醫院診斷證明書 ☐ 醫療收據 ☐ 失業證明 ☐ 失蹤證明
	☐ 入營服兵役證明 ☐ 服刑證明 ☐ 災害相關證明 ☐ 其他相關證明：_____

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同意核定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，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（如為代填，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）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代填人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（與案主關係：_____）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東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

訪查(調查)時間： 訪查(調查)人員：
 受訪人： (與申請人關係：)

家庭狀況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健康情形	職業、收入情形	保險別
	本人					

縣市政府及公所救助	一、 ☐ 無任何救助情形。 二、 ☐ 核列低收入戶第 款，每月生活扶助費共 元。 三、 ☐ 核列中低收入戶。 四、已領取政府補助： ☐ 老人生活津貼 ☐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☐ 兒童、少年生活扶助 ☐ 托育津貼 ☐ 照顧津貼 ☐ 其他生活扶助 每月共 元。 三、核發 ☐ 醫療補助 ☐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元。 四、 ☐ 核發急難救助金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元。 公所 元 馬上關懷 元。 五、 ☐ 轉介 機關收容。 六、 ☐ 災害救助金 元。 七、 ☐ 其他： 元。	保險及社會資源	一、保險：(傷病、死亡者之保險情形) 1 ☐ 公保 2 ☐ 勞保 3 ☐ 農保 4 ☐ 漁保 5 ☐ 學保 6 ☐ 軍榮保 7 ☐ 汽機車強制險 8 ☐ 其他 保險給付 元： ☐ 已領取 ☐ 申請中 二、社會資源救助： 1 ☐ 已獲 (基金會、慈善團體) 救助 元。 2 ☐ 登報募捐或捐款 元。 3 ☐ 其他： 。 三、賠償金： 元 ☐ 未獲賠償原因： (車禍、職災及意外事故，請務必詳填)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個案評估 (急難事由、家庭狀況、問題及處遇...等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審核結果	一、 ☐ 經認定符合本所「115 年度臺東縣臺東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計畫」，擬核發 ☐ 醫療補助 ☐ 喪葬補助 ☐ 生活扶助 ☐ 重大災害救助，救助金 元。 二、 ☐ 經認定未符合本所「115 年度臺東縣臺東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計畫」，擬不予核發。 三、其他處遇：協助申辦 ☐ 低(中低)收入戶生活扶助 ☐ 災害救助 ☐ 醫療補助或住院看護補助 ☐ 福利服務及津貼 ☐ 轉介 。
-------------	---

	承辦人	業務主管	機關首長核定
初審			(呈第 層決行)
複審			(呈第 層決行)

領 據

茲向 臺東市公所 領訖「臺東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」補助

☐ 喪葬補助救助金

☐ 醫療補助救助金

☐ 重大災害救助金

☐ 生活扶助救助金

新台幣 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據

具 領 人：

【簽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